附件1

2025年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

北京世园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今日影响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

地点：北京世园国际旅游度假区

四、项目设置

男女混合12人龙舟200米直道竞速赛

五、竞赛组别

大众组（24支）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1.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在中国学习和工作的外国公民（须持有效护照），均可自愿组队报名参赛。

2.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一定冰上龙舟运动基础，无心脑血管等有可能对比赛安全造成影响的疾病。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进行身体检查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适应冰龙舟比赛的身体要求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1.自愿组队参赛，如使用单位名称参赛，运动员须属于队伍所在单位的人员。

2.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运动员14人（含替补队员男、女各1人），共计16人。

3.上场队员12人。包括鼓手1人，舵手1人，男女不限；划手10人，至少有2名女性划手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《冰上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。

2.比赛竞赛龙舟和器材按照中国龙舟协会冰上龙舟标准执行。项目竞赛采用坐姿，采用固定式舵龙舟。抵达赛区后的练习和竞赛用冰上龙舟和冰钎由组委会提供。

3.各队须自行统一着装。

九、竞赛规则

1.本次冰上龙舟大赛为200米直道竞速赛，设置4条赛道。比赛采取计时赛的方式进行预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，预赛由各队领队抽签分组分道，预赛计时成绩前12名进入半决赛；半决赛由组委会随机抽签分组分道，半决赛计时成绩前4名进入决赛，同时录取比赛最终第5至8名成绩；决赛由各队领队抽签分组分道，决赛计时成绩确定最后名次。

2.比赛开始前30分钟进行检录，未按时检录的参赛队以自动弃权处理，比赛进程以连场为主。

3.在起点等待比赛时不得喧哗敲鼓干扰其他队比赛，比赛途中鼓手必须敲鼓，不敲鼓取消比赛成绩。

4.各参赛队要听从裁判指挥，比赛起点取齐，比赛发令为“各队注意，预备，划”，同时鸣汽笛，比赛开始。听到汽笛长鸣是提醒有参赛队抢跑，比赛停止回到起点重新比赛，并对抢跑队提出警告。第二次鸣笛时，抢跑队伍将被直接取消成绩。

5.比赛中发生串道情况，在本队赛道终点完成比赛成绩有效，非本队赛道终点完成比赛成绩无效。

6.串道未干扰其他队伍比赛的，成绩有效。串道干扰其他参赛队伍比赛的，取消串道队成绩，被干扰队伍进行重赛。

7.非比赛人员不得上冰和龙舟。

8.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队需快速离开冰面上岸，故意延误比赛进程将取消成绩。

十、报名方式

1.参赛队需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北京健身汇”线上报名，选择赛事活动报名→2025年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→填报报名信息。

2.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8日12：00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（联系人：关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5624966760）



十一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录取前八名，前三名颁发奖杯、奖牌和证书，第四至第八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完赛队伍颁发完赛证书。

十二、裁判和仲裁

1.本次比赛裁判员、仲裁委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2.参赛队如对比赛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[由领队在决赛开始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并交纳1000元人民币申诉费。逾时未提交书面材料和申诉费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诉。如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，不成功则不予退还。申诉者不得申诉与本队无关的比赛。](mailto:493192124@qq.com）形式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并交纳1000元人民币申诉费。逾时不交书面材料和申诉费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诉。如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，不成功则不予退还。)

十三、报到与离会

1.各参赛队领队会将在线上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2.组委会计划在2025年1月18日上午安排参赛队试冰，具体安排于领队会公布。

3.比赛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13:00，请各参赛队于2025年1月18日12：30前到北京世园国际旅游度假区完成签到，具体报到位置组委会于领队会公布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参赛队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2.组委会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十五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